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10月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自2018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经审慎评估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2.8万股。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毕以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645.9735万股减少为30,413.173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0,645.9735万元减少为30,413.1735万元，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45.973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13.173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645.9735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13.1735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